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5〕90号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江门市2025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310”具体部署，加快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根据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专项的工作部署，按照省、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现组织申报2025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

一、组织方式

项目由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申报，经推荐、审核、评审等程序后报省科技厅。

二、申报要求

（一）项目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属于鼓励发展的科技创新相关领域。

(二) 申报单位信用记录良好, 不存在逾期或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 符合申报指南各专题有关要求。

(三) 项目申报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及项目可行性报告, 各专题指南规定的相关附件在申报时也必须同时提交, 未按规定提交者, 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三、申报流程

(一) 单位注册

首次申报的单位需在江门市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http://stpro.jiangmen.cn/>) 注册单位信息, 获得单位管理员账号和密码, 同时获得为本单位项目申报人开设账号的权限。项目负责人(即申报人)从单位管理员处获得申报账号和密码, 填写个人信息后进行申报。已注册的单位按照系统提示更新单位信息后, 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

(二) 项目申报

1. 项目负责人填好项目申报书、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后, 提交到本单位管理员审核推荐。

2. 科技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指南的条件和要求,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推荐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 方可下载打印有水印的正式纸质材料。

3. 推荐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 统一报送市科技局相应业务科室。推荐单位推荐及报送申报书(申报书及所

有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报指南另有要求的，按申报指南执行）。

四、申报时间

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9:00 时，申报单位申报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 17:00 时，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 17:00 时，书面材料报送市科技局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 17:00 时。

五、联系方式

各申报专题业务问题请按照申报指南中各专题联系人进行咨询。

附件：1.江门市 2025 年科技支撑“百千万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推荐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5 年 6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